

证券代码：836703

证券简称：创一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
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诉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4年3月22日立案。本案案号为(2024)宁0303民初791号。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法院的诉讼受理通知书，公司在接到受理通知书后向受理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；且根据受理通知要求，准备所需提交资料及做好其他相关准备，等待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一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成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华仪风能公司与被告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(下称“宁夏电投公司”)之间签署了采购合同。华仪风能公司依约向宁夏电投公司供货，华仪风能公司对宁夏电投公司享有部分到期债权。

宁夏电投公司拖欠华仪风能公司的高额货款早已到期，但华仪风能公司却未行使诉讼权向宁夏电投公司主张权利，影响公司的到期债权实现，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现公司依法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。

#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9,960,275.4元及利息(以9,960,275.4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)；

2.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在接到受理通知书后七日内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，等待通知开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经营现况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对改善公司现金流存在积极意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一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二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三、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。

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